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0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及依法行政，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內部控制包括經費之執行與稽核、人事與行政作業流程之管控、財物之採購、管理與運用等。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或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前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及秘書室等單位。

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副校長出缺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派員兼辦。

四、本小組協助校長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制及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及內部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二）定期舉辦內部控制教育宣導訓練，加強教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制觀念。

（三）檢討強化各單位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審視本校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五) 就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裁處，並追蹤改善情形。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6年5月16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准，106年6月3日公告